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刘萍女士、王金本先生和董事史琳女士，任职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主席由独立董事刘萍担任。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资格审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李宁先生、黎毅女士和职工代表董事史琳女士，任职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主席由独立董事李宁担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认真出席会议，积极开展相关议案的讨论分析，最终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3 日	1、《关于 2023 年度审计部工作总结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四季度审计部工作总结及 2024 年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4 年一季度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4 年二季度工作报告及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4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及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的安排，并评估其独立性和专业性、是否勤勉尽责以及审计报酬的合理性。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故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审计

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实施。审阅了审计部提交的每季度及年度的内审工作报告，评估内审工作的结果，指导内审部门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审计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沟通

为了更好地促进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诉求和意见，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积极进行协调，力求达到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共同发挥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履行好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宁（签字）：



史琳（签字）：



黎毅（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